

中国改革家历史长

商鞅

王丕震历史实战小说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中国改革家历史长卷

商鞅

王丕震 著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林文询

封面设计：主题工作室

版面设计：邓小林

责任校对：刘平华 程 诺

责任印制：徐 辉

书名 中国改革家历史长卷·商鞅 定价 17.50 元

作者 王丕震 ISBN7—5411—1708—0/I·1496

1998 年 9 月 第一版 199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 850×1168mm 1/32 印数 1—5000 册

印张 11.25 字数 262 千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(成都盐道街 3 号)
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都江堰九欣彩印厂印刷

变革风云 历史实战

——编者前言

把历史比喻为长江大河，真是再恰切不过了。江河奔流，有曲折有回环，有跌宕有波澜，但连绵不绝，久远永续。这很像人类社会的发展，有前进也有倒退，有陈腐也有更新。而每一次革新变法，无论成功抑或失败，总是充满矛盾冲突，掀起惊涛骇浪。尤其令人警醒的是，历史的每一次腾跃，都几乎无一例外地伴随着改革家个人的巨大悲剧。如中国历史上最早最著名的“商鞅变法”，就促成第一个中央集权帝国的霸业而言，功盖千古，而改革家本人，却落得车裂惨死的结局。这，自然是封建旧体制使然。当然更足令后人深长思之。

日月经天，时光飞转，二十世纪末的虎年之春，一声“朱镕基洒泪为商鞅”，震动中国人的心，也促使和激励我们推出这一套《中国改革家历史长卷》丛书，既为功不可没的志士英杰树碑立传，也让世人了解历来变革之险阻艰难。进而让我们从历史的镜鉴中，增强在新形势下推进前无古人、泽被后世的改革大业的决心和勇气。

老作家王丕震先生已年过花甲，早年从军艺农而情钟文史，自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后，即潜心读书，神交古人。1981年获平反退休后，便闭门谢客，专意创作。由于国学功底深厚，八十年代由春风文艺出版社推出的第一部历史长篇《则天女皇》就一炮打响，初版即印发10万余册，畅销全国。

此后一发而不可收，十余年伏案笔耕不辍，已先后在大陆和台湾出版历史长篇小说数十部，产量惊人，风格独特，享誉海内外，被称为“文坛奇人”。其被海外称为“历史实战小说”的写作手法，不拘一格，自成一家，采用民间叙事方式，将邈远古人推到今人眼前，将神秘宫廷从天上拉回地面，将被戏剧化的历史还原人间，惊心动魄凝于不动声色的描叙中，常收“于无声处起惊雷”之效，让我们如晤其人，如临其境，更真实更贴近地领略历史风云变幻的本来面目。这与由来已久的总是将历史人物，尤其是帝王将相套上戏装，说戏文道白的历史小说写法，当是另一种风味。一如海外评论家所言：“其历史人物的描写，完全以小说的方式呈现，让古人的风范、智慧的结晶、行为处世的思路跃然于纸上。尤其它的内容是以‘全新视野，实用导向’为出发点，探索历史经验，以古人为史，拜历史为友，叙述历史成败的关键，何以为王，何以成寇。其小说情节紧凑，扣人心弦，文笔之间洋溢着独特的文采。”我们郑重推出这一套“历史实战”长卷，敬请广大读者品鉴。

林文询

1998年夏于蓉

—

黄河奔腾向东流，滚滚西去不复还。

中国的神州大地，由春秋进入战国，西周初年先后分封的七十一国，直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（公元前 403 年）韩魏赵三家分晋，所剩的诸侯列国，也只剩十多家了。过去这几百年里，各国之间勾心斗角，明说一样，暗做一样，欺哄骇诈，无所不为，道德消沉，良心丧尽，只要对自己有利，在所不计了；就是在国内，臣弑君，子杀父，毫无顾忌，不以为恐，惟利是图，掌权的称侯称王，无权的当狗当猪，任人驱使宰杀，这就是这个动乱时代的特征了。但在这样一个斗争不息的时代的洪流里，也有不少人不甘心于沉没，不断愤发向上，力争生存的自由，不仅保住了自己的生命，还救人于水火之中，显出了个人的伟大创造和惊人的成就光芒。有些人一言能以兴邦，有些人一计能除国危，真是不拘一格地人才辈出，这又是这个动乱时代的另一个侧面。

而今的卫国这个小国家，在眼前七雄峙立的情况下，实在也小得可怜，弱得可悲。它的都城在帝丘（今河南濮阳），这个国家的版图很小，也就人口不多，生产不富，从而养不起多的兵，这就决定了它的弱小地位。国君的心里盘算的是千万不能惹怒大国，不然就要亡国倾家，几十代祖宗的神主，也没有地方供养了，所以随时随地都不敢说声气大的话，走路都不敢

挺起胸脯，什么是耀武扬威，很多人想都不敢想。

卫国生来是这样吗？不是的，最初它还是个大国，它的始封始祖，是武王的弟弟康叔，当时封给它殷民七族，而殷都朝歌（今河南淇县）就是它的都城。想想吧！周武王把殷纣王打垮后，叫康叔占领着这个都城，统制着殷民七族，是多么的信任、尊重和光荣？当时的卫国，当然是财大气粗，当仁不让的角色了。可是，好景不长，到公元前 660 年，被翟国击败，几乎灭亡，多亏齐国的帮助，才迁都楚丘（今河南滑县），维持了一个小国局面。后来还是感到难以立足，早晚有被别国鲸吞的危险，才把都城又迁移到今天的帝丘来。现在它的弱小已到长不大的地位，夹在赵魏两国之间，只有看它两国的脸色行事了。但可喜的是它的人民勤劳肯苦，所以农业和手工业都很发达，由于它地处中原，交通便利，商业也很发达，从而生活还是比较好的。

这个国家的人民，任性好侠，敢作敢为，很有进取心。只是自己的国家太小，英雄无用武之地，施展不了自己的才华，就往往到邻近大国去发挥自己的才能。战国初期的著名法家李悝、吴起和公孙鞅，都出在这个小国家，有人说茅草窠里飞出金凤凰，也颇为形象的。

公孙鞅是卫国国君的后裔，只听这个招牌，就会以为他很富有，家庭环境也会不错了。可惜的是轮到他生在公孙家的时候，已成破落贵族，他祖父在日，还世袭着一个小职位，每月也还有点俸禄收入，所以尽管是不丰裕了，但也还能勉强支持门面，还不致于漏出穷酸相来。他祖父去世后，他父亲公孙罃，是个读儒书的，性情固执而倔，不肯逢迎上司，更不干送财送物的事。如果时代潮流不转变，他凭着生来是卫国后裔这块招牌，世袭一下他父亲的小官职还是可以的。但由于卫国朝

廷的收入有限，同各国来往的开支逐渐增加起来；加上外姓大臣掌了权，老是看不起这些低能的世袭官，就建议国君选才录用，把个别不称职的世袭官免了，而这一刀就恰割在公孙鐸的头上。虽然他在家里为此而骂了多少娘，但也只是宫墙外骂官的事，等于狗在墙角里洒尿一样，惊动不了任何人，也就于事无补，仍不能当官，再骂也是枉然。从此，他的性格就更变得孤直，对着任何人，都摆出一副借米还糠的不满意样儿，人家也就渐次疏远他了。

当时公孙家的人不多，只有公孙鐸和姐姐公孙玉，一个没有出嫁，一个没有娶亲，母亲早就去世了，姐弟俩相依为命，艰苦度日。公孙鐸不能世袭当官后，虽然说只是两张嘴，但家庭生活的经常开支，就像流水一样，不能停留，平常稍有存余，办了父亲一场丧事，就所剩不多，真是死水支不住瓢打，最后就支持不住了。公孙玉说：“兄弟！你我这生活淘不下去，再等五天就要断炊，要就你出去找点活计来干干。”

公孙鐸吃惊地问：“干活计？”

公孙玉说：“是呀！你的身体也不坏，力气也有一把，我看是满行的。”

公孙鐸说：“姐！我一个读书人，怎么去做下力的活计，这我倒干不了。”

公孙玉问：“两张嘴天天要吃，不做怎么办？”

公孙鐸说：“把祖宗留下来那点田地卖了倒差不多。”

公孙玉说：“这事我早想过，以后你要婚我要嫁，到时候不靠那一点，拿什么抵挡？”

公孙鐸说：“先顾眼前，公孙家的门第面子无论如何要保持住，卖田卖地别人认不得，万一我抛头露面去做出力活计，谨防你嫁不了，我也娶不成。”

公孙玉说不服弟弟，就真的把一半土地卖给人去了。

真是天无绝人之路，公孙家还是转变了。世上除开黄金人人爱而外，美色也是不亚于黄金的，公孙玉的家庭虽然破落了，但她父母留给她的这个美人模样，却一天比一天俏起来了，逐渐地出了名。别的东西还需要摆在市场上供人观赏，或者是宣传好处，惟有这美女姿色，经过耳朵听，眼睛看，就广布四方，深入人心，接连不断地有人前来探价，出乎意料地身价百倍起来了。经过高层人物的出面周旋，最后被一个在卫国当大夫的齐国人晏荣娶走了。

晏荣是卫国君的宠臣，是齐国的贵族，钱文上很宽裕，只有一点缺陷，就是比公孙玉大十八岁。公孙玉比公孙鐸大三岁，她出嫁时是十八岁，过了五年，公孙鐸二十岁的时候，本身的门第衰落，就娶了一个读书人家的闺女佟氏。他们在周安王十二年（公元前390年），生下一个儿子叫公孙鞅。

公孙鐸在当世袭官绝望后，凭着自己学得的那点书，拼命灌输给儿子，希望他能继承先业，重振门庭。

公孙鞅确实是个绝顶聪明的孩子，从五岁起就被他父亲灌输着儒学了。到十岁的时候，公孙鐸就给他教了老子的道德经和庄子的南华经这些了。但公孙鞅在他父亲讲解的时候，会提出很多问题，而这些又多是公孙鐸答复不了的，从而逐渐地丧失了父亲的尊严，所以他也就不像以前似的进行灌输教育了。

由于家境的清贫，接触的生活面倒是广而深了，对社会变革感也较锐敏了，他十五岁的时候就同公孙鐸发生了一场辩论，以至于出走。那一天，一家三口都在堂屋里吃着饭，公孙鐸就大讲孝道，他说：“社会败坏到今天这个地步，是孝道衰微的结果，人对父母不孝，他怎么会对君主尽忠呢？”

佟氏也就说：“是呀！尤其是咱们卫国，过去就发生过石

家的丑闻。”

公孙鞅问：“发生了什么丑闻？”

佟氏说：“石恶的父亲石买死了，而石恶对他父亲的死，莫说哭连眼泪都不掉一滴，丝毫没有表示出半点悲哀样儿，这算什么儿子，养了来干什么！”

公孙鞅接着说：“这算什么，这种情况也不仅是咱们卫国有，鲁昭公母亲齐归死了，昭公也不但没有一点难过的样子，还若无其事地天天在比蒲一带打猎，他还是国君哩！”

两口儿边吃饭就边叹息。公孙鞅说：“我说事情不能一概而论，而且孝也是双方的事情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你这是什么话，难道石恶和鲁昭公你要说成他们是好人？”

公孙鞅说：“我也不说他们是好人，但请你们说说平常做父亲的石买是怎样对待儿子石恶，齐归又怎样对待鲁昭公呢？”

这一问就把公孙鞅和佟氏问哑了，因为他们也只知道传说的这一点，哪能知道对方的底细，但佟氏说：“天下的父母对待儿女只会是好的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那也不一定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照你说鲁昭公和石恶都是受父母虐待了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这是说得通的，因为世上的父母，绝大多数都爱自己的儿女，所以绝大多数的儿女也孝敬父母。有极少数的父母虐待儿女，所以儿女也就无心孝敬父母，这是社会上存在的事实，所以可以推断齐归和石买本人对待儿子，也会有问题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不论你怎么说，孝是绝对的，不容许有任何条件，做儿女的就是要孝敬父母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这只是一个美好的意愿，天下父母也没有尽

享着儿女的孝敬，真正的孝子也不多，什么都要就事论事才合道理。”

公孙铎说：“你这样同情鲁昭公和石恶，我看你以后也想效法他们呐！”

公孙鞅说：“这倒不一定，我是说不能一概地认为对不孝的讨伐就可以免除不孝的事情了，石恶的无动于衷和鲁昭公的继续打猎能算什么呢？蔡国的太子般把他的父亲景侯杀了而自立；楚国的商臣也用武力逼迫他父亲成王，使成王自缢而死，这样的事情还不是照样发生，当然一般人就只会说太子般和商臣，不忠不孝，罪大恶极，人人得而诛之，其实这种泛泛之谈，也不尽符当时的实际情况。”

公孙铎说：“商臣以子杀父，以臣弑君，难道你也同情吗？”

公孙鞅说：“我并没有说我完全同情，但当商臣还不准备威逼父亲的时候，他的老师潘崇曾对他说：‘你父亲要取消你的太子资格，你是不是对他采取弑君的行动呢？’商臣的答复是：‘是！’这就说明商臣也不是无故的不忠不孝，所以不应该不顾事实情节地责难人！”

公孙铎说：“不论怎么说，不忠不孝就是大逆不道，任何时候这个人都是坏的！”

公孙鞅说：“我就是反对这种说法，社会的一切，就是变动不定的。”

公孙铎说：“你这种谬论是从哪里学来的，世上有你这样的人，怎么会过太平安定的日子呢？”

公孙鞅说：“我认为我说的没有错。”

佟氏说：“儿子！你不要跟你爹辩了，他读了半辈子书，懂的比你多，见过的比你多，鲁昭公母亲死了出去打猎，他这

一辈子就不会有人说他好了，你还犟个什么嘛！”

公孙鞅说：“娘！齐归死了，鲁昭公不以母亲死为悲痛，天天在比蒲打猎，你说他不孝，儿承认了。但后来鲁季孙把昭公赶跑了，鲁昭公就流浪死在外面，你如果……昭公永远不好，难道鲁季孙又算好吗？”

佟氏不好说了，就问公孙鞅说：“果真有这回事吗？”

事情确是这样的，公孙鞅不好说没有这回事，但如果承认了，这场辩论就输给儿子了，于是掰一块馍塞在嘴里，装着不好答话。而公孙鞅说：“这叫做‘社稷无常奉，君臣无常位’，事物是不断变化的。”

公孙鞅恼羞成怒了，就把手里的筷往桌上一砸说：“胡说！你妖言惑众，胆敢在我面前胡诌，你给我滚！”

公孙鞅站起来问：“辩论也算不孝吗？”

公孙鞅说：“不听父训，就是不孝，天天读书，竟敢为乱臣贼子辩护，滚！我不稀罕你这个逆子！”

公孙鞅对着佟氏说：“娘！不孝儿子走了。”

说完，走到门口穿上鞋就出去了。佟氏喊：“公孙鞅！回来。”慌忙起来，把鞋套上去追儿子，到门口一看，连影儿也不见了。折头回到堂屋里来，对着老伴说：“你怎么使这么大的气，据我听儿子说的也是有道理的。”

公孙鞅愤怒地说：“你会听什么，他有歪道理，不学忠不学孝，他要当叛逆人，你没听他说社稷无常奉，君臣无常位吗？天哪！他还是卫国宗亲的后裔哩！意思是说江山都会让给别人，太子般和商臣这样弑父弑君也是合理的，这样的话被国君听了不是要砍头吗？恐怕还要连累到你我头上哩！我怎么会养出这样一个儿子来！”

佟氏说：“书也是你教的，他属兔你属羊，也不相克，人

家外面的人都称道公孙鞅好，惟有你说他这样不懂事，为什么我只好问你了。”

公孙鐸默默地不说话。佟氏同他相处了十六年，深知他的固执，不论什么只有他说得对，犟起来他硬要说鸡蛋也是公鸡下的，木炭也是雪白的，宁死也不肯认错。结婚以后，一共被人请去教书都有五次了，哪一次也没有教满半年，就被人家辞退回来，原因只有一个，就是重打学生，使家长们耐不住。而他的理由是：“误人子弟，雷打火烧，我不当先生可以，不严是不行。”这样干上五次，远近闻名，都知道他固执，就再也没有人问津了。

另外，有识之士们说公孙鐸读的书，自己都还没有通，所以他的五次辞退，可能这也是主要原因之一。

公孙鞅出去后，那天晚上没有回来，这使佟氏一夜没有合眼，自己只有这个独生子，万一有个好歹，怎么对亲朋说呢？第二天一早起来，就对公孙鐸说：“把儿子骂出去，他倒是走了，十五岁的学童，他也没有生计，昨晚一夜没有回来，万一有个好歹，你恐怕不好见人呐！”

尽管公孙鐸固执，但儿子昨晚没有回来，自己也操心了。黄昏后不见回来，他就悄悄到自己的姐姐和佟氏家都去看过了，虽没有公开说公孙鞅跑了，但都问过，都说没有来，心头就不免着急。凡是公孙鞅常来往的朋友家都问过了，也没有消息。回来时已是二更天了，家里也不见佟氏，知道是去找儿子，没办法就各自睡了。但自己的心也是肉做的，这么大一个独生子被自己骂出去，万一伤心了寻个短见，不是不可能，所以一夜也没有成眠。今天早上忧心忡忡地起来，见了佟氏就这么说：“好不好见人是小事，万一他寻个短见，你我这一辈子就糟了。”

说完眼睛里都转着泪水，佟氏见了也受感动，历来不承认自己做错的人，现在也说出内心话了，而且对儿子也是极其关心的，也就说：“昨晚我到他舅舅家去找，说没有来。姑姑家他是不会去的，不过你还是去找找好了。”

公孙鐸说：“昨晚我都去过了，哪里也不在。”

佟氏问：“会不会跑到外国去？”

公孙鐸问：“你可给过他钱？”

佟氏说：“没有。”

公孙鐸说：“没钱就去不了。”

佟氏说：“吃过早饭后，我在城里找，你到城外去探探。”

两夫妻吃过早饭后，就出门分头去寻找，太阳落山才回转家来，佟氏想可能他爹会找到了，公孙鐸想可能他娘领回去了，结果夫妻俩在家里一会面，依然是杳无消息。妇女总比男人要软弱一点，见儿子无消息后，喻地一声哭起来，饭也没做，钻进房里睡去了，捂着被哭儿子。公孙鐸虽没有哭，但也心乱如麻，还想吃什么饭，也就去睡了。

第三天两夫妇做点干粮，各自带在身上，大门上了锁，到远地方去寻了。到第五天两人才先后回来，依然是渺无消息，到第六天早上起床，两夫妇都认为儿子必定是死了，再也无处去找，只好自嗟命薄，周身也无力了，也就关门坐在家里，淌冷泪过日子。

这样过了一天，公孙鐸总觉不是味，第二天早上他对佟氏说：“我想他可能投水自尽，今天第七天，就会漂起来了，我再去找一找。”

说完，就出去了。

公孙鐸出去后不久，公孙玉的车到门口了，这是大夫的夫人，三个千金的母亲，大女儿已经嫁到齐国去了，据说她享的

福比她娘还好，这是晏荣许给的。今天是才九岁的三女儿晏倩陪来，两母女一下车走进门来，一股扑鼻的香味随风飘进来，先来报信了。直走到天井里，只有半条命的佟氏才从堂屋里发现，晏倩脆脆地在水井里扶着她娘喊了一声：“舅娘！”

佟氏忙迎出去对着公孙玉说：“难得今天姐姐回家来。”

公孙玉一脸寒霜地说：“妹子！怎么你两口尽做些给公孙家丢人的事？”

一句话说得佟氏一时答不上腔，儿子丢了七天，她都没有来问一声，怎么我两口子又做了什么丢人的事呢？就跟着她母女进堂屋里来。公孙玉朝堂屋里横扫了一眼后说：“晏倩！”

晏倩在身后应：“娘！”

公孙玉说：“你拿这两个座垫到大门外去磕磕灰去，这怎么叫人坐呢？”

说得佟氏很难为情，但也只好忍了。等晏倩把座垫取回来放在地席上放好，公孙玉才坐下去，然后对着佟氏说：“妹子！不是我做姑的今天享了福，说你们的尖酸刻薄话，我公孙家完全变成一家庶民了。别的不说，大门口长着有膝盖高的野蒿，荒凉得像一家绝户。当然由于这世道不好，兄弟也没当上官，不好要求你们也来个高车驷马。但万万不能把公孙家的国君后裔这块招牌丢掉，你一家三口每天尽干什么？连大门口也不打扫了？”

说到这里，伸手弯着食指轻轻在茶几上一磕说：“你看看这间屋子，像不像是人住的，到处的灰尘积得有一文铜钱厚，万一我今天陪着卫鞅的姑爹来，叫人家把茶杯放在哪里？实在太不像样了。”

佟氏忍不住地说：“姐！这几天我们为了公孙鞅……”

话才说到这里，公孙玉就截住说：“谁是公孙鞅？我不是

早就告诉过你们不准喊我侄子公孙鞅，要叫他卫鞅。因为他爹也不当官了，怕别人不知道咱们是卫国的后裔，所以要以国为姓，叫他卫鞅，永远不能把这块招牌丢了，记住没有？”

佟氏说：“记住了，从今以后再不喊公孙鞅了，只是他卫鞅……”

说到这里就哭起来。

公孙玉说：“我今天就是为卫鞅的事来，现在我看你也认得羞耻掉眼泪了。他爹在哪儿，我要教训他两句，你是普通百姓家来的，权且不说你，我这个兄弟完全堕落成白丁了，我怎么能放过他。”

佟氏说：“他去找卫鞅去了。”

公孙玉问：“上哪儿？”

佟氏说：“一连找了五天，什么消息也没有，不知今天上哪儿。”

公孙玉说：“我看你两夫妇，是不是被尿罐盖上了，你儿子在狗肉铺跑着堂，有人说他是恋上卖狗肉的一个小姑娘才当帮工的，莫把我公孙家的脸也丢尽了，难道你们还不知道？”

佟氏一听，喜上心头，就笑说：“好了！好了！”

公孙玉怒说：“我看你这个蠢货，我的肺都要气炸了，亏你还笑得起来，问你还顾不顾点脸，儿子去做下贱活计了，你也不知心疼！”

佟氏说：“姐！卫鞅是他爹骂了跑出去的，今天已经第七天了，我们只道他死在哪里去了，他不是贪恋女人去的。”

公孙玉说：“你把卫鞅喊回来，在燕味狗肉铺，明天我来教训他两父子，否则我公孙家要败亡了。晏倩！我们回去。”

晏倩把母亲扶起，离了堂屋，走出大门，乘车而去，佟氏到门外恭送。

佟氏知道儿子还活着，就喜上心头，还管什么在狗肉铺里的上流和下流，反而觉得儿子有本领有志气，不被生活压倒，能自谋生活。心头一高兴，精神也来了，洗洗脸梳梳头，换上一身衣服，就赶到燕味狗肉铺去。

燕味狗肉铺的老板姓聂，是燕国人，大概近六十的年龄了，为人任性好侠，仗义疏财，不知在燕国发生了什么事，领着一个孙女儿到卫国来，开狗肉铺还不满三年。生意十分兴隆，三教九流，好像都是他的主顾，他请了两个帮工，加上自己的孙女儿，从早到黑都很忙碌。孙女名聂娥，长得端正大方，带点男人味，性格豪爽，也带有一股侠气，已跟着祖父操刀，看不出才有十二岁。顾客都很喜欢她，因为，她买卖公平，一视同仁，阔子弟来不卖好，穷苦小民不掺丑，其实这都是祖父教出来的。聂老头可能是排行第三，都称他三爷，也不知真名叫什么，他主要是忙时操操刀，闲时收收钱了。

那天下午太阳还有三丈高的时候，走进一个十多岁的年轻人，对着聂三爷说：“老人家！请你收下我当个帮工。”

聂三爷一看这个孩子长得一表人才，不像是游民无赖，就问：“你是哪里人？”

少年说：“本城的。”

聂三爷问：“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我叫公孙鞅。”

“家里有什么人？”

“爹娘两个。”

“你在家干什么？”

“读书。”

“读书人怎么会来当帮工？”

“帮工也不丑嘛！比在朝里白吃的官好多了。”